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0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
88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通過
88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再修訂部份條文通過
89年1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7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：『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，惟教授委員須佔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借調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。
- 二、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。
- 七、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- 八、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- 九、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- 十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。

前項有關事項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